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 Committee on Reduction of Salt and Sugar in Food

檔案編號:

FHB/F/5/1/43

電話號碼:

3509 7976

傳真號碼:

2136 3282

吳仕福先生

西貢區區議會主席

吳主席: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 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

感謝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在本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的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之每月例會上,對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委員會)擬議推行的「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計劃)的支持,並就委員會的工作向我提出寶貴意見。現特函閣下,誠邀 貴區議會參與計劃,利用委員會爲 貴區議會提供的二十五萬元一次性資助,在 貴區舉辦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的項目。

委員會於 2015 年成立,就減低本港市民從食物中攝取鹽和糖含量的政策方向及工作計劃,向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提出建議。委員會經考慮本港的實際情況後,建議政府現階段做好兩大方面的工作,其一是從學前機構以及小學着手,培養本港新一代從小養成低鹽低糖的飲食文化;其二是提升「低鹽低糖」資訊的透明度,讓市民明白「低鹽低糖」飲食對健康的重要,從而改變多鹽多糖的「重口味」飲食習慣,增加消費者對較健康食品的需求,推動餐飲及食物業界加快其「減鹽減糖」步伐。衞生署以及食物安全中心會就推行有關措施提供具體及策略性支援。

委員會認爲,若十八區區議會能支持委員會的工作,並按建議的上述方針,在全港各區宣傳「減鹽減糖」,必能為推廣工作產生龐大的協同效應,讓「減鹽減糖」的文化得以加快在全港各區萌芽。因此,委員會在食物及衞生局及相關部門/機構的全力支持下,推出本計劃,向每個區議會撥款二十五萬元(即向十八區區議會撥款合共四百五十萬元),資助區議會及/或地區組織及/非政府機構由即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舉辦推廣「減鹽減糖」飲食的項目。計劃的摘要見**附件**。

食物安全中心及衞生署將擬備有關減鹽減糖的資料套供 貴區議會參考。有關 資料會另行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供。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委員會秘書處譚女士 (電話:3509 7976) 聯絡。

謝謝 閣下以及 貴區議會支持委員會的工作以及本計劃。順祝 鈞安!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主席

陈智思

陳智思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副本送:西貢區區議會秘書處

附件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 - 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 計劃摘要

一、 目的

- · 透過資助區議會、地區組織及/或非政府機構舉辦推廣減低 食物中鹽和糖含量和低鹽低糖飲食文化的活動/項目,達到 以下目的-
 - > 讓公眾更了解攝取過量鹽和糖對健康的影響;
 - ▶ 鼓勵公眾多選擇低鹽低糖的食物/烹調低鹽低糖的菜式,養成少鹽少糖的飲食習慣;
 - ▶ 推動店舖/食肆為消費者提供更多低鹽低糖的食物/ 菜式,例如鼓勵及策動區內食肆參加「有營食肆」計劃、 「減鹽、糖、油,我做!」計劃,讓公眾出外用膳時更 容易選擇低鹽低糖的菜式;
 - ▶ 支援學校及幼稚(兒)園/地區團體/非政府機構舉辦或合辦以個別群體(例如學生、家長、少數族裔)為目標受眾的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活動/項目,例如響應區內「健康飲食在校園」及「幼營喜動校園計劃」;以及
 - 其他有助減低食物中鹽和糖含量、降低市民從膳食中攝 取鹽和糖,以及策動推廣低鹽低糖飲食認知、習慣、氛 圍及文化的活動。

二、 資助金額

由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本委員會)向每個區議會撥款最多二十五萬元(即向十八區區議會合共撥款四百五十萬元),資助有關活動/項目。

三、 撥款可供使用時限

• 即日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 資助對象

區議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地區組織、非政府機構。

五、 項目形式

- 具有創意、互動性强、符合成本效益,以及具持續影響力的活動/項目。
- · 按各區的實際需要、以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為主題的活動/項目,例如(但不限於)比賽、話劇、巡遊、宣傳教育活動、傳統/網上媒體宣傳、短片製作、食譜(包括具地區特色的食品,例如低鹽盆菜的食譜等)創作、校園推廣、食肆推廣等。
- 資助金額不適用於以下類別的活動/項目:-
 - ▶ 內容涉及一次性純屬娛樂消費的活動/項目(如聚餐、 飲宴、野餐、旅遊等);
 - ▶ 團體/機構舉辦獲本計劃資助的活動/項目時,同時舉辦其他如就職典禮、畢業禮或週年會慶等活動/項目;
 - 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項目;
 - ▶ 擬為個別人士提供專享或個人利益的活動/項目;
 - ▶ 屬於經常性質的項目,如團體本身的基本設備、辦公室 和金和保養費用等;
 - ▶ 發放定額現金津貼款項及/或救濟款項的活動/項目;
 - 以牟利或籌款為主要目的的活動/項目;
 - ▶ 由個別立法會議員/區議員辦事處主辦、合辦或協辦的 活動/項目;
 - 有商業、政治或宗教宣傳元素的活動/項目;
 - ▶ 由煙草公司、酒商或同時承辦計劃中某項服務或設備的機構,以現金或實物贊助或捐贈的活動/項目;以及
 - ▶ 滲入與本計劃主題及原意不吻合的元素的活動/項目,

(包括提供、直接或間接鼓勵或宣傳高鹽、高糖及/或 高脂的飲食)。

· 由於本委員會將於 2017 年自行舉辦「低鹽低糖」標語創作 比賽以及供預先包裝食品用的「低鹽低糖」標籤設計比賽, 爲免資源重叠,本計劃不資助相類似的活動。

六、 撥款的使用、活動所得收入、其他贊助和捐贈安排

- 各區議會須自行負責該筆二十五萬元撥款的運用。區議會可按情況及需要,參考民政事務總署訂定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內的相關規定。
- · 區議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可自行舉辦有關活動 /項目;區議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亦可與地區 組織及/或非政府機構合辦有關活動/項目,或交由地區 組織及/或非政府機構舉辦有關活動/項目。
- · 區議會可將資助額批予單一主辦單位或多於一個主辦單位, 區議會亦可向主辦單位增撥區議會撥款,以擴展活動/項 目的覆蓋層面和多樣性。
- 獲資助的項目和活動必須為非牟利性質,但主辦單位可因應活動/項目性質收取適當的費用,收費上限由各區議會自行議決。
- 主辦單位可以接受本委員會以外的人士/機構的現金或實物的贊助和捐贈,但不得接受煙草公司、酒商,或本身是活動所需服務或設備的承辦商所提供的贊助/捐贈。
- · 主辦單位如有收取費用及/或接受本委員會以外的贊助款項/及或捐款,須首先使用所收取的費用及/或本委員會以外的贊助款項/及或捐款,以支付所需開支,然後才動用本計劃下的資助額。

七、鳴謝安排

- · 獲本計劃資助的活動/項目,須在所有宣傳品(包括背幕、海報、橫額、宣傳品等)印上「『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 贊助、相關區議會(如 XX 區區議會)主辦/合辦(或其他 適當字眼,如協辦/支持)」等字句。另外,如主辦單位在 舉辦有關活動時(例如活動開幕禮),須免費預留 10 個人場 名額供本委員會委員/秘書處人員出席。
- · 獲本計劃資助的活動/項目如需鳴謝其他贊助人/捐贈人時,他們的姓名/名稱及標誌,不應較本委員會、有關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民政事務局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處以及/或其他政府部門、舉辦或協辦有關活動的地區組織/非政府機構的名稱及徽號為大,也不應更為顯眼。

八、 關鍵日期

- · 獲本計劃資助的主辦單位,須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 以前,透過區議會秘書處將擬議舉辦的活動/項目的資料 (表格在**附錄一)**,送交予本委員會秘書處。
- · 獲本計劃資助的主辦單位,須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完成獲本計劃資助的活動/項目,以及報銷有關 費用。
- · 獲本計劃資助的主辦單位,須在獲本計劃資助的活動/項目完成後三十天內,或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以前(以日期較前者為準),透過區議會秘書處把活動報告(表格在**附錄二)**,呈交予本委員會秘書處。

九、可提供支援的政府部門

- · 衛生署在校園推行的「健康飲食在校園」以及「幼營喜動校園計劃」,並與飲食業界推行「有營食肆」計劃,其中一個重點是在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主辦單位如欲與衞生署聯絡/合作,可與**附錄三**的人員聯絡。
- · 食物安全中心的「減鹽、糖、油,我做!」,鼓勵食肆在配製食物時,參考該中心編印的「降低食物中納含量的業界指引」及「降低食物中糖和脂肪含量的業界指引」,及鼓勵顧客按照自己的需要提出減少用鹽糖油配製食物的要求。主辦單位如欲與食物安全中心查詢有關宣傳品,可與**附錄三**的人員聯絡。
- · 另外,主辦單位如欲與教育局聯絡/合作,可與<u>附錄三</u>的人 員聯絡。

十、 與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委員合作

·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二十二位成員來自多個不同界別,如醫護專業團體、食物業界、相關學術界、傳媒、消費者保障、教育等(成員名單詳見<u>附錄四</u>)。主辦單位如欲與「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成員合作,歡迎與秘書處聯繫。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一月

致: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十七樓 (傳真: 2136 3282)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 - 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 擬議推行的活動/項目的資料

活動名稱: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B) 註冊地址(中文):			
註冊地址(英文):			
(必須填寫)			<u></u>
通訊地址(中文):	<u> </u>		
通訊地址(英文):			·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本機構是: □ 根據 《		條例》註冊的機構	
□ 為	問	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村	灌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1	活動的指定負責。	χ.
姓名: (中文) *5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	*先生/女士
(英文)		(英文)	
職位: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 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合辦機構(如適用)		
,		
2.協辦機構(如適用)		
3.支持機構(如適用)		,
,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		
(B) 性質:		
(C) 目的: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		
(E) 策劃/籌備期:		
/TO Y出 11 2を 日上 6等 ・		元
(G) 舉辦地點:		
(H) 内容:		

(I) (J)		□ 長者□ 青少	A所有居民 4 ・年/學生 /觀眾人	_ _		需要人士,訂	請說明	:
	參加者	/受惠者	; 	義工	:	工作人員	: (受	新/非受薪)
(K)		者/講者 推廣方法	: ::	嘉賓	•	其他	:	·
•	預計效	益/成身			指標(如弦			
(M)	工作計	劃/推行						
		行動				時間表		
(N)	門票分	配安排(如適用):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正式印章
日期:	

致: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十七樓 (傳真:21363282)

獲「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 - 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 <u>撥款資助活動/項目的總結報告</u>

(1)	機構	養名稱	:	
(2)	活動	力/項目名稱	:	
(3)		77.7.1.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	:	The state of the s
(4)		幹地點	:	
(5)		枚簡報		
` ′	(a)	獲「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 員會 - 在地區推廣低鹽低 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的		
		撥款總額	:	
	(b)	區議會撥款(如適用)	:	
	(c)	其他現金贊助(如適用)	:	
	(d)	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 (如適用)	:	
	(e)	收人總額		
		(a)+(b)+(c)+(d)	:	
	(f)	支出總額	:	
(6)	已舉	學行的項目/活動數目及資料		

活動/項	1舉行日期	參加	人數
原先擬訂日期	實際日期	目標	實際
	-		

(7)	<u>活動</u>	小 項目的評估			
	(a)	參加者的整體意	見		
	(1.)	ンエチレムトナレンム・ノート	##		
	(b)	活動的效益/成	术 		
(8)	填寫	写報告人員			
	正式	门章	獲授權人簽署	:	
			姓名 職位	: :	
			日期	: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委員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委員會撥款有關的事宜。
-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供用作上文第1段所述用途。
-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 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資料當 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4.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 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姓名: 譚螢瑜 女士

職位: 行政主任(食物)

電話: 3509 7976

<u>電郵</u>: byytam@fhb.gov.hk

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17樓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 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工作的撥款計劃

相關政府部門在十八區的聯絡人資料

1. 食物安全中心

姓名: 陳嘉朗先生

職位:行政主任(風險評估及傳達)3

電話:2867 5402

電郵: kklchan@fehd.gov.hk

地址: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43樓

2. 衞生署

姓名:關淑瑩女士

職位: 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監測及流行病學處中央健康教育組

營養師2

電話: 2835 1679

電郵: dietitianhp2@dh.gov.hk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7 樓

3. 教育局

姓名:姚鳴德先生

職位:總課程發展主任(全方位學習及圖書館)

<u>電話</u>: 2892 5813

<u>電郵</u>: jamesyiu@edb.gov.hk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3 樓

附錄四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成員名單

界別

主席

陳智思

社會福利、金融

副主席

麥倩屏醫生

食物安全、營養學

非官方委員 張堅庭

傳媒

張勇邦

教育

關海山教授

食物科學

李賴俊卿教授

傳媒

林超榮

傳媒

林思為

營養學

劉雪婷醫生

醫護專業人士

李遠康

飲食業

馬青雲教授

醫護專業人士

莫李美瑜

食物業

魏綺珊

傳媒

潘永潔醫生

醫護專業人士

司徒永富博士

飲食業

丁浩恩

營養學

湯國江

飲食業

王賜豪醫生

食物業

王潮坤

食物業

黃鳳嫺

消費者權益

黃浩賢

飲食業

邱金榮

食物業